目 录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鹿城学院校园安保消控需求 1](#_Toc17607)

[一、校园安保消控项目概况 1](#_Toc7513)

[二、校园安保消控服务范围 1](#_Toc19251)

[三、安保公司的资质要求 1](#_Toc26658)

[四、安保人员配备及素质要求 1](#_Toc30290)

[七、保安装备配备要求 5](#_Toc21369)

[八、其它要求 5](#_Toc16592)

[九、服务期限 6](#_Toc22163)

[十、付款方式 6](#_Toc30563)

[十一、附件 6](#_Toc15451)

#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鹿城学院校园安保消控需求

### 一、校园安保消控项目概况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鹿城学院（2023年9月6日-2024年8月31日）校园安保消控服务外包项目，总预算39万元，项目总价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必要安保装备等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二、校园安保消控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方）鹿城学院，具体负责校区24小时门岗、校区内部安全巡逻、交通管理、来人来车登记、校门货物进出查验登记、消防设施日常安全检查、院长室报纸杂志快递等收发、校园监控视频实时查看及异常反馈、保障学校内部的设备财产安全和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内部公共秩序的稳定、配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及其它临时性的安保任务。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业主和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 三、安保公司的资质要求

安保公司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四、安保人员配备及素质要求

1、本项目需配备6名安保人员，其中门卫岗6人（含安保队长1人），三班制，可根据学院情况三班制改二班制，所有安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年龄须符合保安行业标准和规范，且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和不良记录。

2、保安人员须经岗前培训，持有符合保安行业规定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严格遵守从业规范，依法依规办事。

3、保安人员须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水平，有一定的从业经验和应急处置能力，普通话表达清楚；保安队长要求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凭，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具有两年及以上从业经验。

4、保安岗位人员必须由学校负责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5、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传播保安电视监控中获知的任何信息。

**6、温职院鹿城学院原有三名安保人员，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予以接收，其人员劳动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其签订，工作标准按中标供应商执行，其待遇采取包干制，若8小时工作制为每人每月3600元，12小时工作制为每人每月5400元，并办理社保，其中一名队长费另加每月500元。**

**五、校园安保、消监控岗位主要职责任务**

1、保安队长

（1）协助校方保卫干部做好学校安保管理工作。负责队员的执勤安排工作，做好队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负责校园重大活动安保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2）定时巡查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及时纠正队员的不规范行为，督促队员认真完成执勤任务。

（3）每天检查值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及时汇报。

（4）负责微型消防站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组织保安队员进行技能训练和各类应急演练。

（5）做好“校园110指挥中心”、辖区公安部门警情的快速反应与处置工作。

（6）其它属于安全保卫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2、门卫岗

（1）执行守卫校门的任务，做好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校园的询问、检查、登记等工作，特殊时期严格按门岗管控要求做好执勤工作。

（2）负责维护校门周边及校园内车辆的有序停放。

（3）对校门周边的各类突发事件应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4）密切注意监控屏幕，如有异常立即通知值班老师或领导，赶赴现场处理，并继续保持监控。

（5）做好校内教职工、学生非贵重物品的临时寄存工作。

（6）院长室报纸、杂志、快递等收发。

（7）爱护值班室公物，装备物品统一摆放，保持值班室内外卫生整洁；做好当日值班记录，履行交接手续。

（8）其它属于安全保卫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或队长临时交办的任务。

3、校内巡逻岗

（1）熟悉校园分布，按照时间、路线等相关要求对整个校园进行安全巡查，尤其是加强对校园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巡逻检查，防止打架、盗窃、火灾、交通事故等问题的发生。如巡逻时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2）接到指令后，巡逻队员应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3）发现和纠正校内人员的不文明行为，做好车辆引导、规范停放等工作，维护校内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4）上、下班高峰时段，协助门岗做好秩序管理 ，巡逻结束回到门岗协助。

（5）负责灭火器、消防栓、接合器等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工作。

（6）爱护值班室公物，装备物品统一摆放，保持值班室内外卫生整洁；做好当日值班记录，履行交接班手续。

（7）其它属于安全保卫管理范围内的工作及校方或队长临时交办的任务。

**六、管理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校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门卫、校内巡逻管理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服务质量要求

（1）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要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 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2）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佩戴基本安防器械，挂牌上岗，规范管理， 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3）文明规范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对损坏学校利益、威胁师生人身安全和打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现象和人员要坚决抵制。

（4）供应商每月对派驻学校的保安队员现场督查不少于 4 次（其中夜班不少于2 次），并把督查情况反馈给学校。

（5）供应商对派驻的保安队员每年针对性业务培训不少于 4 次，具体内容应包 括：岗姿岗容、礼貌礼仪、队列训练、交通指挥手势、消防应急演练、防暴反恐 应急演练等。

（6）根据上级组织检查要求，认真做好保安队员管理的各类资料归档整理工作。

3、工作衔接要求

保安队长必须与学校保卫干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定时进行工作总结、交流，研讨和安排；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保安队伍的管理等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并按年度向学校做好资料移交工作。

4、考核要求

供应商要随时接受学校组织的安保服务综合考评。具体考核方式参照附件 1：温州鹿城学院安保服务外包积分制考核标准（试行）

### 七、保安装备配备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每位保安队员配备统一保安服装与安保装备。保安服装包括短袖 2 件、长袖2 件、西裤 4 条（春秋季各 2 条）及冬天大衣 1 件，原则上要求每两年更换 1 次；安保装备包括对讲机、执法仪、手电筒、雨具、钢盔、钢叉、橡胶棒、盾牌、防割手套、防刺背心等。

### 八、其它要求

1、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总价的 90%由供应商直接发放至保安队员或支付相应费用；项目总价的10%由学校保卫处根据实际考核情况造表发放至供应商，再由供应商统一发放至保安队员或支付相应费用，该项费用若合同期满结算尚有剩余，由学校财务收回。

2、本项目保安队员的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由供应商承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保安队员须至少缴纳社保五险。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保安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险、意外伤害险等或因供应商未按时发放保安人员工资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因失职造成的损失，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由供应商承担赔偿及法律责任。因保安人员违反规定在执勤期间造成他人损伤，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起诉，供应商应自费就上述索赔或起诉为采购人答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尽力提高保安队员的实际收入水平，保安队员的实际工资收入和社保费用之和占项目总价的比例必须达到 78%及以上。

6、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未经校方同意，绝对禁止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及动用与基本工作无关的区域及物品。

7、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8、如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校内安保力量不足时，根据活动规模大小，供应商应增派安保人员到场提供安保服务并根据需要提供安检设施设备，协助学校保卫处完成重大活动的安保服务，相关安保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费用标准按每天160元或20元/小时额外支付。

9、供应商应该承担保密义务，并与所有保安队员签订保密协议。所有保安队员必须保守所涉及的工作秘密，同时不得主动了解和掌握本职工作以外的有关信息。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侵犯了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工作人员信息相关权利的，采购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0、如果合同期内，因工作原因，采购人需要增减保安队员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中标单价进行人员增减，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签订补充协议。

### 九、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十、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5%作为履约保证金（需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人按季度分两期支付安保服务费，合同期的第6个月及第11个月各支付合同总价的45%；安保服务费合同总价的10%实行浮动考核，由采购人根据约定的考核标准考核后发放给中标人，具体发放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晚于2024年9月30日，该项费用若合同期满结算时若尚有剩余，由采购人收回。

### 十一、附件

#### 温职院鹿城学院安保服务外包积分制考核标准（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保安队员、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与管理，做到有功受奖、违规必究、奖惩分明，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经济护卫队考核办法》及鹿城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 一、考核规则及结果使用

1、甲方每月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每名队员月度基准分值为 10分，服务单位月度基准分值为 100分，通过设定的加、扣分进行量化，实行月度考核动态管理。

2、队员考核按基准分的浮动值进行计算，每分50元，当月扣完10分为止；员工出现连续2个月负值或累计3个月负值情况的，直接退回安保服务公司。

3、外包服务单位按考核项目实际得分计算。当月得分90分以上，认为服务合格；当月得分低于90分的，每分扣300元，当月管理费扣完为止；出现连续2个月得分80分以下或累计3个月得分80分以下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 二、保安队员的考核标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1分

1、不按规定佩带胸牌；上班时未穿保安服或服饰不整；

2、一个月内因事假（特殊情况除外）申请换班超过 3 次的；

3、未经批准私自调班、替班的；

4、上班迟到、早退、串岗、擅离岗位10分钟以内；

5、执勤时手插口袋、敞怀、挽袖、卷裤腿等的；

6、上班时吸烟、玩牌、吃零食、玩游戏和利用 QQ 微信等社交软 件聊天等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7、上班时间勾肩搭背、嬉戏打闹的；

8、无故不参加训练、学习、会议等的；

9、在非规定时间就餐、在规定时间就餐超时的；

10、不按规定填写值班记录或不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2分

1、上班迟到、早退、串岗、擅离岗位10--30分钟；

2、当班时睡觉、喝酒（含酒后）、听收录、看视频或干私事等；

3、自身服务态度不好，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的；

4、无故骚扰同事及师生员工的；

5、将校外无关人员带入值班（监控）室，并与其闲聊的；

6、不严格执行学校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规章制度的；

7、不服从管理，不听从调配和安排的；

8、工作相互扯皮、推诿，消极怠工、不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发牢骚、闹情绪，做不利于团结的事；

9、违反保安人员工作制度操作规程，造成轻微损失。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3分

1、上班迟到、早退、串岗、擅离岗位超过30分钟；

2、执勤过程中用语不文明、行为不规范，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核查属实的；

3、旷工半天以上的；

4、酗酒后上岗的；

5、在仓库、机房、焊工、电工等实训室里及附近有抽烟或使用打火机的；

6、故意或严重损毁执勤设备、公共财物及设施的；

7、对接警、求助不及时报告、不受理或有其它玩忽职守、不履 行岗位职责行为的；

8、发现问题隐情不报或弄虚作假，欺骗上级的；

9、恶意诋毁他人、造谣生事、诬陷他人的，队友之间拉帮结派、吵闹不团结的；

10、执行工作制度不到位，造成一定后果或影响的；

11、包庇队员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扣5分

1、旷工一至三天；

2、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

3、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向他人索要财物的；

4、队员之间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者；

5、服务态度较差，辱骂、殴打师生，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关键时刻临阵退缩，造成一定后果的；

7、监守自盗，侵吞他人或公共财物的；

8、发现存在影响本职工作的兼职行为；

9、因玩忽职守，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责任事故的；

10、因工作失职，给学校造成一定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加1分

1、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好人好事，受到来人来信表扬的；

2、积极提供具有一定价值的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3、及时发现、消除一般安全隐患，避免一般事故发生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酌情加2至5分

1、为侦破案件提供有价值线索的；

2、代表保卫处或保安队参加社会活动有突出表现的；

3、及时发现、消除较大安全隐患，避免较大事故发生的；

4、主动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表现突出的；

5、及时发现、制止各类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现场抓获违法犯罪 嫌疑人员的；

6、有先进事迹或优秀表现，受到保安公司、校级、媒体表彰奖励的。

##### 三、服务外包单位的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目标要求 | 考评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分 |
| 1 | 团  队  建  设 | 团队工作责任心 | 取队员每月得分的平均值 | 10 |  |
| 聘用的工作人员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上岗证配备达到100%；整体队伍保持稳定，人员流动率小于20%/年； | 不符合规定用工1人次扣5分；人员流动率每增加10%扣5分 | 15 |  |
| 2 | 制  度  建  设 | 具有规范的门卫、巡逻等岗位工作管理制度；保安员的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业务培训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 | 缺1项扣3分 | 15 |  |
| 3 | 核  心  目  标  管  理 | 1、服务存在缺陷，被学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发现或点名；或者被师生投诉并核实 | 每次扣3分 | 15 |  |
| 2、对学校临时性任务需要增派安保力量的，必须配合完成 | 不满足1次扣5分 | 10 |  |
| 3、对发现问题（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处理或没有及时上报情况； | 发现1次扣3分 | 10 |  |
| 4、因玩忽职守，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的；因工作失职，给学校造成一定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 每项扣5分 | 15 |  |
| 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巡查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 重大隐患每处扣5分，造成安全事故扣10分 | 10 |  |
| 4 | 奖励 | 对突出表现予以肯定 | 取队员加分的最高值 |  |  |